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5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4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5.5564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5.2635公顷(计78.9525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汀田街道一号商住储备地块-B地块	汀田街道	寨下村	0.4056	0.4024	0.0032	
2	瑞安市塘下镇年产30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桩总成项目(1)	塘下镇	前桥村	0.5813	0.5284	0.0529	
			前进村	1.9367	1.5993	0.3374	
4	瑞安市塘下镇年产20万套高端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总成及年产30万套逆变电源投资项目(一期)(2)-1公开出让地块	塘下镇	上戴村	0.2514	0.2472	0.0042	
			上潘村	1.1507	0.8494	0.2975	0.0038
			上马村	0.9378	0.6633	0.2136	0.0609
合计				5.2635	4.2900	0.9088	0.0647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瑞安市汀田街道一号商住储备地块-B地块	寨下村	0.4056	一类	105	42.5880	24
2	瑞安市塘下镇年产30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桩总成项目(1)	前桥村	0.5813	一类	105	61.0365	26
		前进村	1.9367	一类	105	203.3535	87
3	瑞安市塘下镇年产20万套高端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总成及年产30万套逆变电源投资项目(一期)(2)-1公开出让地块	上戴村	0.2514	一类	105	26.3970	11
		上潘村	1.1507	一类	105	120.8235	52
		上马村	0.9378	一类	105	98.4690	39
合计			5.2635	/	/	552.6675	239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汀田街道办事处、塘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4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